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苏学位办函〔2021〕12号

关于做好2021年我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9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1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统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鼓励和支持各学位授予单位增列国家和江苏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亟需领域的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增列以应用型为主。严控增列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或学生就业困难的学位授权点。

二、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符合《2020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及《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0）》各项要求。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和《江苏省博士

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办法（暂行）》规定，制订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明确调整程序，做好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各有关单位需将实施细则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已备案的无需重复报送。

三、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单位，不开展博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硕士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单位，不开展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四、今年开展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学位授予单位，请于10月8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省学位办。

1. 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总结报告（包括具体做法、执行情况、调整结果等），一式1份；

2.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附件1）、《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附件2），各一式1份；

3. 《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各一式5份。

上述材料请提供纸质版和 Word 版、盖章后 pdf 电子版，电子版材料命名规则为单位代码+单位名称+报送材料名称，同时准备其他支撑材料，以备核查。省学位委员会将对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的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后的结果发送至各学位授予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省学位委员会审定后于10

月底前将调整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联系人：刘天宇，电话：025-83335150，邮箱：xueweisq@126.com。

- 附件：1.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
2.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

学校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及手机：

填表日期： 年 月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代码	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名称	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层次和类别	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获批年份	专家评审意见		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用途
							评审专家人数	专家同意票数	
1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自主增列
2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学校保留
3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省级统筹
...								
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学位授予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

学校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及手机： 填表日期： 年 月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代码	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名称	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层次和类别	专家评审意见		备注
						评审专家人数	专家同意票数	
1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自主增列
2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自主增列
3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省级统筹增列
...							
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学位授予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